

# WIPO

世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STLT/A/1/1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8月15日

##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STLT)

### 大 会

第一届会议（第1次例会）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议 事 规 则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新加坡条约》)在得到所需 10 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之后，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生效。本文件中载有关于《新加坡条约》大会(下称“大会”)首届会议相关程序问题的信息和建议。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对其未来工作进行审议(参见文件 STLT/A/1/3)。

#### 总议事规则

2. 《新加坡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七款规定：

“ 第 二 十 三 条  
大 会

.....

“七、*[议事规则]*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的规则。”

3. 为执行这一规定，建议大会与 WIPO 的其他每个机构一样，采用《WIPO 总议事规则》(WIPO 第 399(FE) Rev. 3 号出版物)，作为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但增加下文所述的特别规则，予以修正。

## 特别规则

4. 为体现 WIPO 成员国近来对国际法律文书所表达的意愿，《新加坡条约》中载有若干与 WIPO 过去的一些条约和公约做法有所偏离的规定。因此，必须要考虑在《WIPO 总议事规则》中增加若干特别规则。

5. 《WIPO 总议事规则》本身<sup>i</sup>即明确规定可作出修正。

### (a) 代表团

6. 《WIPO 总议事规则》规定，代表团仅由成员国组成<sup>ii</sup>。《WIPO 总议事规则》还规定，政府间组织应作为观察员<sup>iii</sup>。

7. 尽管有上述规定，《新加坡条约》对若干政府间组织在大会中的地位作了定义。这一地位是与《WIPO 总议事规则》对政府间组织所规定的观察员地位有所区别的。在此方面，《新加坡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一、[资格] 下列实体可以签署本条约，并在不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前提下，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一) 任何设有商标主管机关，可以办理商标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二) 任何设有商标主管机关，在其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其所有成员国国内或为有关申请所专门指定的成员国国内，可以办理有效的商标注册的政府间组织，但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均为本组织成员；”

……”

8. 因此，《WIPO 总议事规则》第 7 条应由一条特别规则取代，以确保将“代表团”的定义延伸，以包括那些根据《新加坡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而成为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

### 第 7 条: 代表团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2) 凡根据《新加坡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而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均应被视为代表团，并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大会中享有与国家代表团相同的权利。

(3) 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

(4) 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其代表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

(5)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或她所代表的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b) 表决

9. 《WIPO 总议事规则》规定只有代表团才能表决：

“第 25 条：表 决

一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唯有至少得到另一代表团支持时方可付诸表决。”

“第 39 条：观察员

观察员无表决权。”

10. 然而，《新加坡条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第(二)项第(2)目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大 会

.....

(2)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

11. 鉴于《新加坡条约》规定允许若干政府间组织成为缔约方、组成代表团并在大会上表决，建议以如下特别规则取代《WIPO 总议事规则》第 25 条：

第 25 条：表 决

(1) 一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唯有至少得到另一代表团支持时方可付诸表决。

(2)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

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12. 请大会按上文第 3 段所述，审议并通过经上文第 8 段和第 11 段作出修正的《WIPO 总议事规则》，以此作为自身的议事规则。*

[文件完]

---

<sup>i</sup> “第 56 条：总议事规则的修正

“(1) 本总议事规则可以修正，就采用本总议事规则的每一机构而言，此种修正以该机构的一项决定为之，前提是尽可能在联席会议上作出此种决定，而且该机构按照修正本机构议事规则的程序接受上述修正。

“(2) 对本总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应于采用本总议事规则的每一机构接受该修正时对之生效。”

<sup>ii</sup> “第 7 条：代表团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sup>iii</sup> “第 8 条：观察员

“(1) 总干事邀请按照条约或协定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